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38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許健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63,2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被告申請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既就原告基於前開契約對被告提起之訴有管轄權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就原告對被告合併提起之訴得一併審理而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泛亞商業  
0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辦現金卡貸款，約定  
06 借款最高限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利率依固定年  
07 利率15%計算，自借款日起，每月15日為最終繳款日，應繳  
08 足最低應繳金額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  
09 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  
10 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寶華  
11 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公告  
12 於新聞紙，被告迄今尚欠163,234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  
13 （即民國113年9月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  
14 之利息。

15 (二)被告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  
16 行）申辦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  
17 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  
18 繳款，逾期清償部分按週年利率20%計付利息，如連續2期未  
19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，  
20 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嗣未依約清  
21 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  
22 渣打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  
23 規定公告於新聞紙，被告迄今尚欠351,492元（其中本金為  
24 337,501元、利息為13,991元），及其中本金337,501元自起  
25 訴狀到院之日（即113年9月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26 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 
27 起本訴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  
28 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63,234元，及自113年9月9  
2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給  
30 付原告351,492元，及其中337,501元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  
3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  
04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。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  
05 出者，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或影本之證據力，  
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、第3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  
07 告主張經寶華銀行受讓被告之現金卡貸款，被告迄今尚欠  
08 163,234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（即113年9月9日）起至清  
0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現金  
10 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  
11 明書暨公告新聞紙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 
12 實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主張被告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，尚  
13 欠351,492元，及其中本金337,501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（即  
14 113年9月9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  
15 渣打銀行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部分，固據原告提出信  
16 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公告新聞紙、  
17 信用卡合約書為證，惟原告未能提出上開信用卡申請書原  
18 本，其所提影本尚有塗抹遮蓋痕跡（見卷第25頁），至分攤  
19 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公告新聞紙、信用卡合約書則均係由  
20 渣打銀行或原告單方製作（見卷第27-42頁），不能認原告  
21 已證明被告向債權出讓人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及尚積欠上開  
22 信用卡帳款，其請求被告清償351,492元，及其中337,501元  
23 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  
24 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5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 
2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  
27 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8 五、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  
29 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